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志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鄒永展
　　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蘇志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代　理　人　羅玉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21,862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574,064元，清償成數為25.1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除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5,918元，及澎湖白沙鄉土地持分五筆公告現值為278,552元外，查無其他財產，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6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國泰人壽公司、遠雄人壽公司回函及土地謄本五紙，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574,064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3月聲請調解，嗣於調解不成立當庭聲請更生，故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程序聲請，依債務人所提105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本院職權調閱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為577,758元、628,538元、889,520元，以此認定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5年3月至107年2月總收入為1,258,256元，扣除依行政院衛福部公布桃園市105至107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費用1.2倍計算之同期間個人必要支出總額396,456，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861,800元，此數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現任職於台灣扣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自108年1月至12月薪資收入每月平均為38,537元，有債務人提出僱主出具薪資明細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38,537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陳報每月支出18,337元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之一點二倍，足證已屬竭力縮減支出，故准予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

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574,064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